**新昌县人民法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Ctq[2025]874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人民法院(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人民法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tq[2025]874号

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法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6000

最高限价（元）：456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定**  **路线** | **人数**  **（暂定）** | **天数** | **最高控制综合单价**  **（固定标准）**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新疆 | 25人 | 9 | 3000元/人 | 75000元 | 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县内路线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上的执行。各路线主要景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 | 西藏 | 25人 | 8 | 3000元/人 | 75000元 |
| 3 | 舟山嵊泗 | 15人 | 5 | 3000元/人 | 45000元 |
| 4 | 千岛湖 | 15人 | 5 | 3000元/人 | 45000元 |
| 5 | 湖州 | 15人 | 5 | 3000元/人 | 45000元 |
| 6 | 县内 | 57人 | 5 | 3000元/人 | 171000元 |

注：1.职工人数预计152人，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合同结算金额按照实际疗休养出行人数进行计算。

2.新疆线、西藏线超出固定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补差价（报名时由个人自行交纳超出部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不含个人自行交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5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文锦东苑体育场路98号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①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②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人民法院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8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0575-86072208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0575-86085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文锦东苑体育场路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0575-86660697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0575-866606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1.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3履约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6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8《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2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磋商保证金：0** |
| 4 | **履约保证金：0** |
| 5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在线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8 | **现场演示：**无 |
| 9 | **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0 | **特别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比例按照：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500万部分为0.8%。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5663900000084 |
| 11 | 解释权：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 |
| **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人民法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响应**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响应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磋商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磋商设定限价，即磋商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3.采购文件的澄清**

**3.1采购文件的澄清**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获取。

**4.采购文件的修改**

4.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获取。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2为使响应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响应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2.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2.3履约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2.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2.6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2.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2.8《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3“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3.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响应报价**

3.1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体检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需求所提及的费用。）均计入报价。

3.3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规定**

5.1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5.5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 响应文件盖章和签署**

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

**7．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磋商会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次磋商全过程录音录像）

1.2磋商全过程由采购单位派遣监督人员对开评标全过程现场监督。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4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功能起30分钟内。

1.5启封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1.6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8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9主持人宣布无效（废）响应情形；启封报价文件，查看各响应供应商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公布各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10磋商小组对首次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11主持人组织通过首次报价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进行最终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主持人宣读《报价一览表》中各响应供应商名称、最终磋商报价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读结束后，采购人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2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3.磋商**

3.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4.1.2信用信息查询

4.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4.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1.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响应供应商，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经资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供应商作书面澄清；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响应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7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8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9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0投标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以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4响应文件除“报价文件”外出现《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6《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7响应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8.18.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8.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18.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8.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8.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审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响应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响应供应商，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保证。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

3.1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人通过现场签发或邮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 **合同签订**

4.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文锦东苑体育场路98号），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575-86660697；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575-86072208。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职工疗养旅行社服务内容：**

疗休养的主要内容是为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可就地适当安排参观学习，坚持身心健康一体化理念，健康管理与疗休养结合。

**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所有职工疗休养结束为止。每批疗休养时间和主要景点详见下表。

1. **疗休养方案路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定**  **路线** | **人数**  **（暂定）** | **天数** | **最高控制综合单价**  **（固定标准）** | **最高限价** | **主要景点、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备注** |
| 1 | 新疆 | 25人 | 9 | 3000元/人  注：9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12000元/人，含固定标准。 | 75000元 | 阿勒泰、喀纳斯湖、五彩滩、魔鬼城、赛里木湖、巴音布鲁克、独库公路、天山神秘大峡谷、温宿大峡谷、阿克苏(刀郎部落) | 注：15人成团。车票与机票时间要合理，不能在晚上或凌晨。 |
| 2 | 西藏 | 25人 | 8 | 3000元/人  注：淡季9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9000元/人，含固定标准；旺季7-8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10000元/人，含固定标准。 | 75000元 | 林芝、鲁朗林海观景台、苯日神山、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错、布达拉宫、大昭寺、羊卓雍湖、卡若拉冰川、纳木错、那曲比如县 |
| 3 | 舟山  嵊泗 | 15人 | 5 | 3000元/人 | 45000元 | 沈家湾、南长途沙滩、泗礁、左岸公路、东海渔村、鱼雷洞、花鸟岛、五指山景区 |
| 4 | 千岛湖 | 15人 | 5 | 3000元/人 | 45000元 | 千岛湖、植物园、进贤湾、围炉煮茶、红山谷景区、下姜村、骑行、皮划艇 |
| 5 | 湖州 | 15人 | 5 | 3000元/人 | 45000元 | 德清下渚湖、莫干山、瘐村民国风情街、夜游太湖镇、图影生态湿地、大唐贡茶院、龙之梦 |
| 6 | 县内 | 57人 | 5 | 3000元/人 | 171000元 |  |

**注：1.采购人有权按需求调整单条路线的实际成团人数以及参加活动的总人数；分批次安排，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成交后不得以时间为由调整价格。**

**2.职工人数预计152人，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合同结算金额按照实际疗休养出行人数进行计算。**

**3.新疆线、西藏线超出固定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补差价（报名时由个人自行交纳超出部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不含个人自行交纳部分。**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保障：除驾驶员外（需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质），全程提供全陪导游人员1名以上，负责行程管理，住宿饮食、景点门票、沟通联络等安排，全陪导游须持有导游资格证书，且从事导游工作五年以上。

2.景点线路：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至少包括上述所述主要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成交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强制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自费项目需明确说明，尽量不占用共用时间，不得影响团队不参加人员的活动及休息）。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成交供应商的方案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路线景点和出团人数以实际产生为准，费用不得超出规定标准，组团时间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成交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出团时间应避开双休及节假日。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安排，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需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办妥相关手续，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3.车辆保障：全程30座以上空调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登记注册时间小于5年，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空调设施好；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5年以上，服务热情耐心，态度好。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大巴车上保障一定量的矿泉水、少量水果、雨伞和一些出行必备药品（如碘酒、创可贴、风油精、藿香正气水、过敏常用药等）。出行如安排高铁、动车，须安排二等座及以上座位，座位尽量安排在一起。省外路线建议双飞，航班不要过早或过晚，订票前需提供2-3个航班次供采购人选择。司机及车辆费用，包括途中坐船等交通所需费用均计入报价中。**

4.住宿：集中住宿，四星级及以上酒店标房或单间大床房，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住宿地交通便利、环境相对清静、安全、舒适；有无线网络；确保24小时提供热水等。如果疗休养人员认为酒店住宿环境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整酒店。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选酒店信息。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不补住房差价，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并承担。

5.用餐：早餐尽量安排在住宿酒店自助餐；中餐不低于50元/人、晚餐不低于50元/人。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的菜单和备选酒店名称。用餐次数按旅游天数算足，旅游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省外路线按实际产生费用由职工个人结算，省内路线以其他形式补充入全团费用。中、晚餐菜单与用餐人数须交一份给带队人员方便核对。

6.保险：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意外保险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办理相关责任险。成交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竞投文件、合同等履行服务必须对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采购人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实响应资料，采购人有权上报责任部门并取消资格。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参加疗休养的人员进行疗休养情况满意度测评调查。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首批行程参加休养人员对本次休养整体评差评率达到30%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剩余行程及其他中标线路安排，所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参加休养人员对本次休养整体评差评率达到50%及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的招标。

8.报价要求：固定单价（人民币）。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旅游、交通、住宿、餐饮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人工、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验收等一切费用。

9.资金支付：

9.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价款作为预付款；待所有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满意度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决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价的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9.2按照新总工〔2025〕5号《关于做好2025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根据实际人数和活动内容按实结算，经费应符合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疗休养补贴经费为人民币 3000 元/人。如实际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旅行社按实结算。疗休养活动如有家属随同参加的，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同时，家属必须与旅行社单独签订合同，单独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费用自理。

10.组团、退团商定：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供应商方案后，由职工自由报名组团，每团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15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15人的，该团继续出行，退团人员按退团规定补退团费用即可）。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允许出团前3个工作日前除预定的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各航空公司规定不同航空不同折扣，四折以下均不退票）外可无条件退团；出团前第2日至第3日内提出退团的，按退团人数补成交供应商500元/人的退团费用（总补偿费用为退团费用500元/人+高铁车票或机票退票费用），当天提出退团的，按退团人数补成交供应商1000元/人的退团费用（总补偿费用为退团费用1000元/人+高铁车票或机票退票费用），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得降低该团原约定的疗休养标准，由以上原因产生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出团时如临时替换人员的，被更换人员应承担高铁和机票变更费用。除上述外，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如出团前3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团的或因退团导致出团人数过少的解决方案或应急措施，以成交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11、航班商定：出行航班时间方案需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购买飞机票；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安排。

12、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3、项目实施方案须在成交后一周内报采购人做确认，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成团出行目的地的，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

14、其他：

（1）行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2）其他要求：所有疗休养必须按照新昌县总工会下发的关于职工疗休养的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挂靠，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招投标。

（3）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任何被投诉或被行政处罚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疗休养地点 |  | | | | | | | |
| 疗休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 | | | | |
| 住宿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餐饮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行程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景点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服务质量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整体评价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标的**

2.1 服务内容：新昌县人民法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2.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2.3 技术保障： / ；

2.4 服务人员组成：                       ；

**3.价款**

本项目采用 单价合同 的计价方式计价。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元/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实际人数结算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省内路线出行人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职工个人承担。省外线路采购人为其职工支付的所有路线费用按固定价格3000元/人，超出固定价格部分由职工个人补差价（报名时由个人自行交纳超出部分）。）

1. **资金支付**

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4.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4.2.1资金支付的方式：电汇。

4.2.2资金支付的时间和条件：

4.2.2.1采购单位支付部分：按批次支付。

①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价款作为预付款；

②待所有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乙方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满意度等统计情况），经甲方决算审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价的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4.2.2.2省内路线出行人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职工个人承担。

4.2.2.3省外线路甲方为其职工支付的所有路线费用按固定价格3000元/人，超出固定价格部分由职工个人补差价（报名时由个人自行交纳超出部分）。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5.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5.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如甲方有所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通知的健康休养路线；

**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8.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8.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9.质量保证**

9.1乙方要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履行服务，必须对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甲方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9.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至少包含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并提交项目建设部门，由项目建设部门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0.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分包。

12.2若乙方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的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经支付款项。

12.3若乙方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13.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15.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列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本项目评审内容共分两部分，即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总分为100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部分为20分。

第二条 评分时各部分的实际得分之和为总分。各部分的实际得分与总分都保留2位小数。

第三条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1、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响应供应商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星级品质旅行社等级为4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3星级得2分，2星级的得1分。  **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3分 |
| 2 | 业绩经验 | 响应供应商（不含子公司、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职工疗休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2分 |
| 3 | 安全证明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组织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得3分。  **提供响应供应商当地旅游局开具的旅行安全事故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盖章时间须为2025年。** | | 0-3分 |
| 4 | 队伍配备 |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中有初级导游证的每个得1分，有中级导游证的每人得2分,有高级导游证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4分。  **提供具有导游证资格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0-4分 |
| 5 | 保险情况 | 旅行社责任险：400万（含）-700万（不含）的得1分；700万（含）-1000万（不含）的得2分；1000万及以上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保单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3分 |
| 6 | 意外保险额（职工疗休养）：响应供应商需为游客购买人身意外险，每人100（不含）-150万的（不含），得1分；每人150万及以上的，得2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2分 |
| 7 | 疗休养线路细化方案（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疗休养线路、规划行程安排、住宿、餐饮标准等情况进行评审；线路必须根据服务清单及要求进行编制） | 1.线路安排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①疗休养内容安排，包含主题策划、时间安排、活动安排（分值：0/1/2/3/4）、②路线的合理性（分值：0/1/2）、③景点的吸引力及价值（分值：0/1/2/3）等内容的设计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创意设计新颖，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0-9分 |
| 8 | 2.住宿安排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列酒店（包括备选酒店）①住宿环境舒适度（分值：0/1/2/3）、②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性（分值：0/1/2/3）、③地理位置便利性（分值：0/1/2/3）等内容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提供酒店相关介绍或说明。** | 0-9分 |
| 9 | 3.餐饮安排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①就餐时间（分值：0/1/2/3）、②就餐环境（分值：0/1/2/3）、③菜品数量及餐饮荤素搭配情况（分值：0/1/2/3）等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0-9分 |
| 10 | 车辆配备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①车辆已使用年限（分值：0/0.5/1）、②车辆配置舒适性（分值：0/1/2）、③配备的司机驾龄（分值：0/1/2）等方面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 0-5分 |
| 11 | 公司管理制度 |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的各项①岗位管理制度（分值：0/0.5/1）、②经营管理制度（分值：0/0.5/1）、③财务管理（分值：0/0.5/1）、④品牌管理（分值：0/0.5/1）、⑤星级评定管理（分值：0/0.5/1）、⑥形象管理（分值：0/0.5/1）、⑦投诉管理（分值：0/0.5/1）等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 0-7分 |
| 12 | 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 | 根据①出发前（分值：0/1/2/3）、②疗养中（分值：0/1/2/3）、③回程情况（分值：0/1/2/3）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 | 0-9分 |
| 13 | 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对①临时路线调整（分值：0/0.5/1）、②职工及司机等工作人员身体突发事件处理（分值：0/1/2）、③安防措施（分值：0/1/2）、④出行时的突发投诉处理（分值：0/1/2）、⑤各类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分值：0/0.5/1）等突发事件作出的具体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 | 0-8分 |
| 14 | 人员培训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①岗位人员职责培训（分值：0/1/2）、②业务技能培训（分值：0/1/2）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 | 0-4分 |
| 15 | 增值服务 | 根据响应供应商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提升疗休养体验和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增值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分值：0/1/2/3） | | 0-3分 |

2、报价部分评分标准：（总分：20分）

舟山嵊泗、千岛湖、湖州、县内路线：固定标准3000元/人（不上下浮）；新疆、西藏路线：需提交响应报价（含固定标准），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考虑线路所需费用，并提交报价。**超出部分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报价表与职工结算。**

①新疆线：9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12000元/人（含固定标准3000元/人）；

②西藏线：淡季9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9000元/人、旺季7-8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10000元/人（含固定标准3000元/人）。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新疆线综合单价+西藏线综合单价（淡季+旺季）的总和，即报价一览表中的①＋②）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3、综合得分=资信商务技术评分+报价得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1、磋商响应函（格式）**

新昌县人民法院：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约定。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再参加现场磋商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磋商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磋商评审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和报价分析说明表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1份。如中标保证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供采购人存档。

6、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7、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响应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 固定报价 | 职工个人补差报价单价 | 线路每人综合单价 | 合计响应报价 | 备注 |
| 1 | 新疆 | / | 3000元/人 |  |  | ① |  |
| 2 | 西藏 | 淡季 | 3000元/人 |  |  | ② |  |
| 旺季 | 3000元/人 |  |  |
| 3 | 舟山嵊泗 | / | 3000元/人 | / | 3000元/人 | 3000元/人 |  |
| 4 | 千岛湖 | / | 3000元/人 | / | 3000元/人 | 3000元/人 |  |
| 5 | 湖州 | / | 3000元/人 | / | 3000元/人 | 3000元/人 |  |
| 6 | 县内 | / | 3000元/人 | / | 3000元/人 | 3000元/人 |  |
| 响应总报价（新疆线综合单价+西藏线综合单价（淡季+旺季），即①＋②）： 元/人 | | | | | | | |

**注：**

1.舟山嵊泗、千岛湖、湖州、县内路线：固定标准3000元/人（不上下浮）；新疆、西藏路线：需提交响应报价（含固定标准），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考虑线路所需费用，并提交报价。超出部分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报价表与职工结算。

①新疆线：9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12000元/人（含固定标准3000元/人）；

②西藏线：淡季9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9000元/人、旺季7-8月份出行最高限价为10000元/人（含固定标准3000元/人）。

2.本“响应总报价”仅用于报价得分计算，合同签署及最终结算以对应路线的综合单价为依据。

响应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3. 履约承诺函 …………………………………………………………………（页码）
4. 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页码）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页码）
6.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页码）
7.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页码）
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页码）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页码）
2. 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页码）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营业执照**

**2、关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郑重承诺我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二）履行合同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负责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响应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响应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9、商务技术响应表**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部分商务技术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可自行加行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n | 特别声明 | … | 本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投的实际内容,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所投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在特别声明栏填写【本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